

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民小學「約用人員(營養師)」甄選簡章

(第 1 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營養師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「學校衛生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用人員僱用要點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2897 號函、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4151 號函、110 年 11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5482 號函、110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4410 號函。
- 五、苗栗縣政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23464 號函。

貳、甄選錄取名額、聘期及待遇：

- 一、甄選錄取員額為約用人員；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二、聘期自 111 年實際僱用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。)
- 三、待遇：錄取後按約用 280 點敘薪(以 13.5 月/年 計薪)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大學(含)以上，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，具營養師證書。(資格 A)
- 三、營養師之招聘經 3 次公開招聘仍無法順利聘任者，始得以專案經理人代替，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，食品、營養、餐飲、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。(資格 B)
- 四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消極條件限制之人員及無「營養師法」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之情事者。
- 五、無 A 型肝炎、肺結核、傷寒、痢疾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。
- 六、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。
- 七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。
- 八、其餘資格條件詳如報名表。

肆、工作項目內容：

- 一、依各該地方政府所定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及契約之規定，協助地方政府及支援無置營養師之其他學校。
- 二、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，執行落實飲食衛生安全督導、執行膳食管理、實施健康飲食教育、指導全校營養、照護個案營養及食物製備及供餐品質之管控、學生健康飲食行為之監測等、協助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他學校交辦事項(協助聯盟學校三章一Q、營養衛教宣導、生食運送費計算等)。

伍、甄選報名、面試地點、及時間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福基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
二、甄選報名、面試日期及時間：

項目	報名條件	報名時間	甄選面試時間
第1次招考	A	111/2/23(三)08：00-09：00	111/2/23(三)10:00起
第2次招考	A	111/2/25(五)08：00-9：00	111/2/25(五)10:00起
第3次招考	A	111/3/1(二)08：00-9：00	111/3/1(二)10:00起
第4次招考	A、B	111/3/3(四)08：00-9：00	111/3/3(四)10:00起
第5次招考	A、B	111/3/7(一)08：00-9：00	111/3/7(一)10:00起
第6次招考	A、B	111/3/9(三)08：00-9：00	111/3/9(三)10:00起
備註：考生可於各次甄選後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（ https://www.mlc.edu.tw/ ）及本校網站（ https://fujies.mlc.edu.tw/ ）查詢錄取情形。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，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。			

※備註：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，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。

三、甄選面試地點：福基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四、學校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 275 號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37)224020#224

六、報名程序：請檢具個人履歷報名表(詳附件)、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一式 1 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採親自報名，如無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(不接受通訊報名)(報名用相關表件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)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。每人口試 15 分鐘為原則；內容為專業知能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
柒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按公告名額錄取之。

二、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
三、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捌、放榜：由本校於招考當日下午下班前通知，並公布於學校及縣府相關網站。

玖、報到：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(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)上午 12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(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

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拾、審查：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學校通知報到後 2 週內檢具：

一、最近 1 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概 A 型肝炎、肺結核、傷寒、痢疾等)。

二、刑事紀錄證明書(3 個月內)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持偽造、變造證件(明)報名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；本校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，立即無條件解聘之，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
三、校長、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；其本人、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，應立即提出並迴避之。

四、辦理甄選工作人員，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，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。

五、依據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，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六、申訴電話：申訴電話：037-224020 轉 224；申訴電子信箱：
yang24318984@webmail.mlc.edu.tw。

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民小學「約用人員(營養師)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
通訊處	郵遞區號□□□		電話	(家): (公): (手機):					
E-mail									
最高畢業學歷(學校)									
主要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		起迄日期		
資料 審 查	☐ 履歷表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☐ 營養師證書。 ☐ 國民身分證(影本附貼於本表)。 ☐ 簡要自傳。 (以上證書繳交影本, 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) ☐ 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。(附影本, 無則免付) ☐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(附影本, 無則免付) ☐ 其他證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、工作證明……等)。(附影本, 無則免付)								
請 自 行 黏 貼 身 分 證 影 本	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	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		
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, 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報名人簽章: _____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初審人員核章		複審人員核章					
備註	本欄由審查人員填寫：	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 ☐出國 ☐重病☐其他

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**福基國民小學「約用人員(營養師)」**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民小學「約用人員(營養師)」甄選 准考證

甄選類別：約用人員(營養師) 考試地點：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民小學 (363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 275 號) 考試時間： 招考階段：第 次招考 111 年 月 日	同報名表照片	考試科目
		口試(100%)
		口試委員簽章
准考證號碼： 姓 名(自填)：		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當日甄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，逾時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- 八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，悉依上級規定辦理。